

蘇聯國家預算 出納業務

中國人民大學銀行業務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

C. C. 葛 雷 辛 著

中國人民大學銀行業務教研室譯

北京 一九五四年

С. С. Глезина
КАССОВОЕ ИСПОЛНЕ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БЮДЖЕТА ССС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2 г.

國立財政書籍出版社，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版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財4—9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

著者：С. С. 葛雷辛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銀行業務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0001—2390 (250 + 35 + 2105)

著 者 的 話

本書所闡明的問題有：辦理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的基本原則；收受預算收入的手續；預算收入轉入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賬戶的手續；預算經費核准與轉撥的手續；經費支取人賬上資金的支付手續以及辦理專用資金與其他預算外資金各項出納業務的手續。

本書係根據截至1952年2月1日為止的有關條例與法規撰寫而成。

在敘述蘇聯國家預算收入和地方預算支出的出納業務的章節中，以及在敘述其他某些問題的章節中，仍採用1948年國立財務書籍出版社出版之本人所著『區預算的執行』一書中的材料，對該項材料已作了必要的修改。

一般說來，本書可供財政機關工作人員學習之用，也可作為研究蘇聯預算結構時的參考資料，因為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這一問題是蘇聯預算結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目 錄

引 言	1
第一章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的一般問題	6
一 國家銀行爲辦理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而設立的機構	11
二 國家銀行爲反映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情況而設立的科目	14
三 組織村預算出納業務	17
第二章 蘇聯國家預算收入部分的出納業務	19
一 收入的分類及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之間各項收入的劃分	21
二 經收企業和組織的繳款	24
三 居民繳款的經收	27
四 國家銀行各行處收納由其他經收蘇聯國家預算收入的機關所經收的款項的手續	32
五 向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辦理全蘇國家收入分成的手續	39
六 暫記收款	35
七 退還誤收或多收的預算收入款項的辦法	57

A	徵收預算欠款的辦法	62
第三章	蘇聯國家預算支出部分的出納業務	66—119
一	支出的分類及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 和地方預算之間各項支出的劃分	66
二	預算經費和經費支配人	72
三	各級預算經費核准的特點	74
四	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的總經 費支配人及其經費核准的手續	77
五	國家管理機關、法院和檢察署的 聯盟預算經費及加盟共和國預算 經費的核准手續	81
六	社會文化機關和設施的聯盟預算經費 及加盟共和國預算經費的核准手續	83
七	經濟組織的聯盟預算經費及加盟共 和國預算經費的核准手續	85
A	聯盟預算及加盟共和國預算的二級 和三級經費支配人。經費的收回和 轉撥的手續	86
九	無須事先核准經費而能發付之聯盟 預算及加盟共和國預算的各項支出	94
十	自治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的經費 支配人及國家銀行各行處內自治共 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的往來賬戶	98
十一	在預算賬戶和往來賬戶上所進行的	

	各種業務和結算	10
十二	銀行在撥付預算資金時所實行的 事前監督	11
第四章	預算收支的結賬和聯盟預算及加 盟共和國預算出納業務的報表	120—121
第五章	預算外資金和暫存款的出納業務	128—129

引 言

蘇聯國家預算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之基本財政計劃。預算之使命在於使國家集中支配爲實行其職能所必要的貨幣資金，在於將這些資金用於經濟和文化建設的撥款，以便進一步發展國家的生產力，增加社會財富並不斷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蘇聯預算促使蘇維埃經濟的不斷高漲並推動我國順利地沿着共產主義勝利的道路前進。蘇聯預算，是造福於人民的和平建設的預算。此外，預算還規定有爲維持蘇聯武裝力量所必要的資金，以保衛祖國，防禦侵略者的可能侵襲。

國家預算是根據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制訂的，並與該計劃完全配合。蘇聯國家預算的收入數額及其支出均決定於國民經濟計劃內所規定之各項任務——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成本、基本建設投資額、社會文化機構網的擴充等等。由此可見，蘇聯國家預算的收入和支出的執行情況直接決定於國民經濟計劃各項數量與質量指標的完成程度。

例如，由社會主義企業與組織的積累所形成的預算收入，便決定於這些企業和組織的產品生產與銷售計劃及成本計劃的完成情況。對於企業和組織的預算撥款，諸如增加自有流動資金，維

持現有的和擴充新的社會文化機構網等的預算撥款，其數額取決於這些企業和組織對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任務的完成情況。

蘇聯國家預算與國民經濟計劃之間的密切聯系和相互依存關係，使得執行社會主義國家預算的組織工作成為極重要的任務。預算的執行對於調節國家整個的經濟生活來說具有重大的意義，因之它必須按這樣的方式組織起來，就是在執行規定的收入計劃與預算撥款計劃的過程中必須對國民經濟計劃之各項數量和質量任務的完成與超額完成實行虛布監督。在執行蘇聯國家預算的過程中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均能促進計劃紀律和財政紀律的加強，企業與組織中經濟核算制的鞏固，並發掘出國民經濟中潛在的後備力量。

蘇聯預算制度，由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組成。

在蘇聯預算制度中佔有最重要和主導地位的乃是聯盟預算。大部分的國民經濟撥款以及約佔預算制度中社會文化措施全部支出的半數的費用，均由聯盟預算供給資金。聯盟預算中包括對國防費用的撥款。

共和國預算以必要的資金來保證共和國經濟的發展和對共和國機關所屬之社會文化機構進行撥款，並供給共和國的政權機關和管理機關的經費支出。

根據「蘇聯憲法」的規定，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市和村的蘇維埃——均設置地方預算。

地方預算為地方蘇維埃的活動創造必要的物質基礎，而地方蘇維埃的活動首先又在於發展地方經濟和滿足居民的社會文化的需要。

蘇聯的國家預算，係由聯盟預算與各加盟共和國的國家預算合併組成。

蘇聯的國家預算內還包括國家的社會保險預算，因為這種預算的資金也是屬於國家的，並且它的用途也和國家預算的資金相同，即用來滿足勞動人民在文化上和物質上的需求●。

加盟共和國的國家預算也是由各級預算組成的。這種預算包括加盟共和國的預算，自治共和國的預算和加盟共和國所屬邊區、省和共和國直轄市的地方預算。未區劃省的加盟共和國，其國家預算則由共和國預算及共和國所屬區和市的預算聯合組成。

自治共和國預算及每一行政區域單位的預算，其結構與加盟共和國的國家預算的結構相似。例如，在自治共和國的預算內包括自治共和國預算、區預算及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直轄市的預算的收入和支出；又如在省的預算內包括省預算、州預算、區預算及省直轄市預算的收入和支出，而在區的預算內則包括區預算、區直轄市的預算及村和鎮的預算的收入和支出。

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乃是使蘇聯國家預算穩固和無赤字的保證。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預算的收入部分乃是建築在對勞動人民徵收的苛捐雜稅的基礎上，這些捐稅便是對勞動居民進行額外剝削的一種手段，使人民大眾日益貧困化；與此恰恰相反，在蘇聯，預算收入的決定性來源乃是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只要舉出

● 國家社會保險金，除部分轉撥各加盟共和國預算作為社會保證機關對無勞動力的養老金領取人支付養老金和津貼費之用以外，其餘悉數歸入聯盟預算。

下面一個例子，便可充分說明這點：在1951年度的預算中，僅僅過轉稅和利潤提成兩項收入便佔預算收入部分的2/3左右，而居民的繳稅在全部預算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却不到10%。何況居民所繳納的資金，社會主義國家又是通過免費診療、發放養老金和暫時無勞動能力者的津貼費以及其他各種補助和優待的方式而綽綽有餘地歸還給居民呢。

資本主義國家的預算支出包括巨額的軍事撥款。這種軍事撥款在許多資本主義國家中佔了絕大部分的預算資金。

，而蘇聯預算的資金主要是用於國民經濟與社會—文化措施的撥款，這便無可反駁地證明了蘇維埃社會主義經濟的和平與建設的性質。

『沒有一個國家，——斯大林同志說，——包括蘇聯在內，能够在盡力發展民用工業的時候，在進行需要數百億預算支出的伏爾加河、第聶泊河、阿姆·達里亞河水力發電站之類的偉大建設工程的時候，在繼續推行同樣需要數百億預算支出的有計劃地減低消費品價格的政策的時候，並且在投資數千億以恢復德國佔領軍所破壞的國民經濟的時候；還能同時增加軍隊、擴大軍事工業……很顯然，蘇聯不是削減而是擴大民用工業，不是緊縮而是相反地發展新的大規模水力發電站和灌溉系統的建設工程，不是停止而是相反地繼續推行減低物價的政策——在這個時候，它如果同時又擴大軍事工業和增加軍隊，那末要不冒崩潰的危險是不可能的』●。

● 『斯大林就目前國際形勢對真理報記者發表的談話』，時代出版社1951年

社會主義經濟的高速度的發展，保證了蘇維埃預算的迅速和不斷的增長。在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年代中，蘇聯的國家預算收入從1946年的3,254億盧布增加到1950年的4,221億盧布。1951年度蘇聯國家預算為數達4,587億盧布。

這些貨幣資金在執行蘇聯國家預算出納的過程中均集中在預算科目上，它們按規定的程序和比額在各級預算之間進行分配，用於預算上所規定的各項支出。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的執行工作，也就是經收預算的收入，將這些收入按規定的比額記入聯盟、共和國和各級地方預算的賬戶。撥付預算支出的資金，進行預算收支出納的核算，均由蘇聯國家銀行辦理。

第一章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的一般問題

一 國家銀行爲辦理蘇聯國家預算 出納業務而設立的機構

國家預算出納業務，在蘇聯國家銀行的整個業務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國家銀行設有專責機構來辦理此項業務。在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內設有蘇聯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在區行及區行市營業處內設置科。在國家銀行分行內，此項業務是在會計主任的監督下由其所屬的小組辦理的。在辦理大量的國家預算出納業務的分行裏，此項工作則規定由會計副主任負責直接領導。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對聯盟、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地方預算的出納工作進行全盤領導，並對國家銀行各行處辦理預算出納業務的情況實行監督。

蘇聯國家預算出納執行科對本區行所屬國家銀行各行處的國家預算出納工作進行組織、檢查和發佈指令，必要時並進行具體的幫助。這些國家預算出納執行科根據各種檢查、調查、報告及其他各項材料來制訂有關改善國家銀行區行所轄各行處國家預算

出納工作的措施，並向區行行長提出各項建議；這些建議在必要時可向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的蘇聯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提出。此外，它們尚按規定的期限向該局編送彙總業務報表及月度和年度的彙總會計報表，並就有關國家預算出納的問題與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以及各級地方財政機關取得業務聯系。

通過各種檢查來審查國家銀行各行處對於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的各項規定條例的遵守情況，這一檢查工作是由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的檢查員和蘇聯財政部的監察局負責進行的。

除此之外，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以及各級地方財政機關，也對國家銀行各行處經收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各級地方預算收入以及辦理共和國預算和各級地方預算支出的出納工作進行得是否正確實行監督。

二 國家銀行爲反映蘇聯國家預算出納業務情況而設立的科目

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和地方預算的執行是以統一出納原則爲基礎的。這種原則就是將各級預算的收入集中在國家銀行內，並由國家銀行負責支付各級預算支出。

國家銀行各行處在全蘇各地經收聯盟預算、共和國預算（指經收行所在地的共和國）和有關的地方預算的收入。同時，國家銀行各行處又從聯盟預算、加盟共和國預算以及地方預算項下支付預算支出。

所有的聯盟預算收入由國家銀行各行處記入資產負債表第13

號負債科目『聯盟預算收入』，而所有在聯盟預算項下撥付的支出都記入資產負債表第8號資產科目『聯盟預算支出』。

國家銀行各行處同樣也設有兩個科目，以登記加盟共和國預算收入和支出：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設有不計算利息的第13號科目『加盟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收入』，而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方則設有第10號科目『加盟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支出』。

在第12號和第13號科目的貸方登記繳入預算的款項，而借方則登記退還繳款單位的誤收或多收的預算款項。

在第8號和第10號科目的借方反映由銀行撥付的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的支出款項，而貸方則反映銀行收到的用以歸還原經費的未使用的金額。

由此可見，第12號和第13號科目上的餘額表示自年初開始以來預算收入總額（退還的款項在外），而第8號和第10號科目上的餘額則表示自年初開始以來預算資金的支出總額（退還原經費的金額在外）。

國家銀行各行處在撥付聯盟預算或加盟共和國預算支出資金時，是不受該行中上述預算收入科目的情況決定的。國家銀行某些行處經辦的聯盟或加盟共和國預算的支出超過其收入，其超支的部分可以通過集中方式以其他行處內同級預算的未動用資金餘額來彌補（這些行處所經辦的該級預算的收入是超過其支出的）。但是，對於國家銀行所有各行處總加起來的聯盟或加盟共和國預算的資金，則必須監督其是否在該級預算收入科目的全部餘額的範圍內支付，這種監督工作在聯盟預算和俄羅斯共和國預算方面，由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的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進行；

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國預算方面，則由各有關加盟共和國的銀行共和國區行進行。

蘇聯國家銀行管理委員會的國家預算出納執行局與共和國銀行，應經常注意各加盟共和國預算科目的情況，以免挪用該行吸收的資金來彌補此項預算的支出。如果根據報表的材料，自年初以來登記在第10號科目上的共和國預算支出總額已超過該級預算的收入（第13號科目上的餘額），則上述國家銀行應停止撥付該級預算的支出，並須在當天將這種情況通知加盟共和國財政部和蘇聯財政部。

1952年，國家銀行各行處添設了新的資產負債表第14號（負債）科目『聯盟預算及加盟共和國預算之間應予分配的國家收入』，設置這個科目的目的在於加強銀行內部對於週轉稅、農業稅、農業機器站收入以及其他各項應分給共和國和地方一定提成的全蘇國家收入在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之間正確分配進行監督。

第14號科目是一個分配的科目。在這科目上登記當天從上述全蘇國家收入，這些收入隨後便從這個科目上付出而按一定的比額記入第12號科目『聯盟預算收入』和第13號科目『加盟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收入』●。

國家銀行各行處對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的核對，用資產負債表外科目——第475號科目『聯盟預算經費』——第476號科目『加盟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經費』——登記的。

● 第14號科目的記賬手續，見第2章第5節。

第475號和第476號科目的收方所登記的是根據經費核准書和經費轉撥書所核准的預算經費的金額，而付方所登記的則是業已轉撥、收回和結清的經費的金額。

這樣，從這些科目上便可以看出未動用經費的金額，在這些金額的限度內可以撥付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支出的資金。

國家銀行區行將那些歸分行服務的、依靠聯盟預算和加盟共和國預算撥款的機關和組織的經費轉撥給分行，對於這些經費是否及時收訖和正確開立，國家銀行是通過資產負債表外第482號科目『轉撥未達核准經費』來實行監督的。這一科目的收方所登記的是根據經費轉撥書所撥出的經費的金額，而這科目的付方所登記的則是與國家銀行有關行處寄來的回單核對過的經費轉撥書的金額●。

自治共和國預算及地方預算的收入和支出，登記在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方的一個計算利息的往來科目——№11科目『地方預算資金』上。

在這個資產負債表科目上，為每一個自治共和國預算、每級獨立的地方預算（邊區、省、市、州、區、鎮的預算）以及每一個由國家銀行服務的村蘇維埃預算分別設立分戶賬，用以登記預算資金●。

● 經費轉撥書的核對手續，見第3章第8節。

● 在第11號資產負債表科目上，自治共和國的共和國預算和各級地方預算的往來賬戶稱為該級預算的『主要往來賬戶』，以區別於該科目上的其他賬戶。